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四会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4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重要性分析： 6
（二）经济效益分析： 8
（三）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3
（三）项目实施安排 18
（四）债券资金用途 2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0
1.项目收入测算 20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0
3.项目损益情况 2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4
（三）总体评价 27
五、专项债券管理 31
（一）债券资金概况 31
（二）债券资金管理 33
（三）职责分工 36
六、项目风险控制 37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7
（二）还款保障措施 43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四会市是肇庆市下辖的县级单位，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属珠三角经济区，是肇庆市的东大门和经济中心区，绥江经济走廊的龙头城市，也是珠三角通往粤西和广西的交通要冲，全市总面积1166.38平方公里，自然生态的环境得天独厚，发展潜力大，目前，城市建设初具规模，以四会大道为中轴线的新城区正在形成。按照“一河两岸，三组团”的城市建设规划，已基本构建起中等城市的发展框架。2023-2025年，四会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42亿元、31.10亿元和31.10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14亿元、10.23亿元和10.23亿元。

近三年四会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90.07	557.94	562.28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0.42	31.10	37.0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7.14	10.23	11.5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4.71	7.80	10.03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8.37	20.41	26.9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3.97	4.66	13.63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项目建设是完善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大沙高端产业平台的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四会市大力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把招商引资工作向大项目倾斜，引进一批大的项目进区；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大沙高端产业平台位于四会市大沙镇范围内，目前该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及市政配套设施尚未完善，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不断完善该区基础设施，优化该区的创业环境，达到华南地区较好的产业区配套水平。优化发展软环境，为区内企业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在目前封闭式管理权限不能全部到位的情况下，探索成立综合服务机构，打造项目入区建设绿色通道。

（2）项目是方便周边居民出行、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道路车行、人行系统，进一步完善道路功能。有助于改善片区道路微循环，提高居民的内外交通出行条件，改善周边人居环境，同时也体现了政府“以人为本”的施政纲领。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满足该片区自身快速发展的需要。

（3）工程符合大沙镇经济规划的需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举全市之力支持大沙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体现《关于举全市之力建设大沙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关于举全市之力建设大沙镇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四会市大沙镇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总体规划》（征求意见

稿）和《四会市大沙镇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2020-2023 年十大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精神。

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举全市之力支持大沙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大力发扬实干担当精神，提高效率，真抓实干，以奋发有力的精神状态助力大沙镇高质量发展。要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打造大沙镇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把握四会市“一核一轴一廊”核心发展机遇，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举全市之力支持大沙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大沙新城。

因此，经过以上的详细论述，无论从改善交通状况的方面，还是从提升城区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增长以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方面等考虑，本工程的建设都是十分必要的。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是实现肇庆市及四会市“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内在要求，园区主要打造“一带一廊一区”发展格局西江先进制造业走廊。项目主要建设道路 43 条、新建一条 DN600 给水管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综合管线、电气及防雷、智能化、自动报警、变配电、自动控制系统、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安防系统、固定电话通信系统、无线网络系

统、公共网络系统设备工程等。新建园区道路总长约70公里，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长度约100公里、供水管网建设长度约60公里。

项目拟建设工期：六年半。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1）2022年4月15日获得四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四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四府批[2022]50号）；

（2）2022年4月18日获得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发改投审[2022]27号）；

（3）2022年5月23日获得《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新建给水管）的批复》；

（4）2022年6月6日获得《四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子项目一）的批复》；

（5）2022年4月12日获得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出具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规划意见的复函》；

（6)2022 年 4 月 16 日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环评初步意见的复函》（肇环四函[2022]192 号）；

（7）2022 年 4 月 8 日获得四会市水利局出具的《四会市水利局关于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的复函》（四水办[2022]340 号）。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8405375456XF
机构地址	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负责人	张浩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工作职能	负责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审查代建单位的基本条件依照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代建单位的招标工作对代建单位的中标结果进行确认审查代建单位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对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组织资产和档案移交。

2.资产持有单位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3.项目主管单位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城市道路交通是城市社会经济活动和物质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处理好城市道路交通，不仅关系到城市道路交通是否畅通的问题，而且也十分敏感地涉及到城市形象、城市面貌、投资环境、经济建设、生活质量、社会安定等问题。因此，在现代城市发展历程中，不少城市采取了诸如开辟环路、增建城市快速路、修建立交、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措施，力求改善城市道路交通面貌，从而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的城市道路建设。

（1）实现肇庆市及四会“十四五”规划目标是本项目实施的内在要求。

“十四五”规划中肇庆要打造“一带一廊一区”发展格局西江先进制造业走廊，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优先，全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制造新城。

培育壮大“4+4”制造业集群，其中包括：1）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金属加工 4 个主导产业集群；2）做好做优建筑材料、家具制造、饮食饮料、精细化工 4 个特色产业集群；3）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电子元器件研发、绿色建材生产基地。

建设“2+4+N”产业高水平发展平台。有效推进产业招商落地，大力实施产业招商落地攻坚“八大行动”，深入开展“产业

招商落地巡查日”活动、快建设、快投产、快见效。聚焦北上广深和江浙闽等重点区域，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以商引商。

“十四五”市级重点专项规划中涉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

（2）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带来新机遇

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称大湾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和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8号）提出，携手港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龙头，以珠江—西江经济带为腹地，带动中南、西南地区发展，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重要经济支撑带。大湾区包括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9市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9市作为一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并与港澳携手共建大湾区城市群。

大湾区将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为中心，以珠江口东岸、西岸为重点，推进大湾区合作发展，在保障自然生态屏障的基础上，依托城镇产业拓展轴，辐射带动粤东西北及泛珠三角地区的发展，构建“两带四极、两屏六轴”的网络化空间结构。

大湾区规划明确提出要把肇庆建设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风景旅游城市、珠三角连接大西南枢纽门户城市、粤桂黔高铁经济

带重要经济增长极、广东商品粮基地和农副产品加工基地。肇庆要抓住珠江-西江经济带、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建设的机遇，全面融入广佛、积极参与粤桂合作，推进产业错位发展、合作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连接大西南的枢纽门户城市。

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大沙高端产业平台位于省道263线大沙镇岗美村委会地段，沿省道263线东侧建设，是四会市早期的村级工业集聚地，规划总面积约19960亩，未来将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为“三区”产业融合主阵地，达标达产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可达500亿元，创税超3亿元。本项目为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大沙高端产业平台的基础设施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有利于园区基础设施发展，有利于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建设，为未来招商引资提供必要条件，提高地区经济发展优势。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四会市区域经济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和综合效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改善四会市整个城市的交通环境，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网络，提高通行能力，缓解周边相关道路的交通压力；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和城区经济发展。

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和增值，本工程的建设可带动道路两侧城区的改造、土地开发和增值。

③改善城区投资环境，提高地块价值，吸引外资。

④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整体形象。

⑤扩宽了城市骨架，扩大城市的规模。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将缓解市内交通，扩宽城市骨架，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形象及影响力，为城市的经济建设与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可见本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由于项目属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不生产实物产品，而是为社会提供运输服务，且建成后不收取过路费，故仅对本项目进行国民经济评价。

（三）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建成可以较大程度的提高道路的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1相关法律、法规、规划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向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4）《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11]3号）；

（5）《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0）《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2007.9.9;

（11）《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

（12）《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

（1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06;

（14）《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15）《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2-2004）;

（1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18）广东省交通厅编制的《广东省公路网规划》;

（19）《肇庆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2004－2020）;

（20）《肇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21）《肇庆四会城市竖向及管线综合专项规划》。

1.2 行业准入条件与区域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

（2）《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77 号）;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7）《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2006.2.14;

（8）《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公路发[2009]226号），2009.4;

（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10）《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明》（粤国土资（地灾）备字[2009]66号），2009.6.25;

（11）《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7.9.22;

（12）《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

（13）《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

（14）《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的通知》（粤环[2007]99号），2007.12.29;

（1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管理办法》;

（16）《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

（17）《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

（18）《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

（19）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

（20）粤国土资发[2005]51号文“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开展征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21）财综[2006]48号“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23)劳社部发[2007]14号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4）国土资发[2006]225号文件《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

1.3项目资料

《粤港澳大湾区精密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413,290.2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870.39
3	设备费	13,933.61
4	预备费	36,067.99

5	建设用地费	87,455.31
项目总投资		626,617.52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69,500.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3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20年	3.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2	2022年3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0年	3.4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0
3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7,000.00
4	2022年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000.00
5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七期（普通专项债）	30年	3.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0
6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十四期（普通专项债）	30年	3.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1,400.00
7	2023年8	2023年广东省专项债券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	33,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月	五十五期（普通专项债）			利息，到期还本	
8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10年	2.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9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10	2024年11月调整发行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600.00
11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12	2025年3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30年	2.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13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合计						169,5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0,000.00万元;

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5,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5,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6,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54,0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60,5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126,617.52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626,617.52	179,500.00	0.00	0.00	0.00	0.00	126,617.52	0.00	0.00	0.00	6,000.00	179,500.00	314,500.00
2022年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2023年	76,400.00	76,400.00										76,400.00	
2024年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2025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2026年	70,000.00	10,000.00									6,000.00	10,000.00	54,000.00
以后年度	387,117.52	0.00					126,617.52						260,5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2022 年 4 月 15 日获得四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四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四府批[2022]50 号）；

（2）2022 年 4 月 18 日获得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发改投审[2022]27 号）；

（3）2022 年 5 月 23 日获得《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新建给水管）的批复》；

（4）2022 年 6 月 6 日获得《四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子项目一）的批复》；

（5）2022 年 4 月 12 日获得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出具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规划意见的复函》；

（6）2022 年 4 月 16 日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环评初步意见的复函》（肇环四函[2022]192 号）；

（7）2022 年 4 月 8 日获得四会市水利局出具的《四会市水利局关于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的复函》（四水办[2022]340 号）。

为保证工程质量，需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综合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施工工期按 6 年(即 72 个月)考虑,安排 2022 年 6 月动工，2028 年 6 月底竣工。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

（2）2022 年 5 月 01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完成勘察设计招标;

（3）2022 年 5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4）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工作;

（5）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施工及监理招标;

（6）2022 年 6 月底～2028 年 5 月底完成道路及附属工程施工;

（7）2028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运行。

该项目是实现肇庆市及四会市“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内在要求，园区主要打造“一带一廊一区”发展格局西江先进制造业走

廊。项目主要建设道路43条、新建一条DN600给水管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综合管线、电气及防雷、智能化、自动报警、变配电、自动控制系统、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安防系统、固定电话通信系统、无线网络系统、公共网络系统设备工程等。新建园区道路总长约70公里，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长度约100公里、供水管网建设长度约60公里。项目拟建设工期:六年半。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前期费用及项目施工款。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前期费用、施工款等资本性支出	6,000.00
合计	6,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编制的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通用厂房租金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和停车费收入。

（1）通用厂房租金收入

园区建成后通过新建厂房出租增加收入。

（2）广告牌出租收入

园区内广告牌出租收入。

（3）停车费收入

新建道路划分停车区域，通过收取停车费增加收入。

收入每年按12%递增。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通用厂房租金收入	广告牌出租收入	停车费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17,364.38	463.05	231.53	18,058.96
第五年	19,448.11	518.62	259.31	20,226.04
第六年	21,781.88	580.85	290.43	22,653.16
第七年	24,395.70	650.55	325.28	25,371.53
第八年	27,323.19	728.62	364.32	28,416.13
第九年	30,601.97	816.05	408.03	31,826.05
第十年	34,274.21	913.98	457.00	35,645.19
第十一年	38,387.11	1,023.66	511.84	39,922.61
第十二年	42,993.57	1,146.49	573.26	44,713.32
第十三年	48,152.79	1,284.07	642.05	50,078.91
第十四年	53,931.13	1,438.16	719.10	56,088.39
第十五年	60,402.86	1,610.74	805.39	62,818.99
第十六年	67,651.21	1,804.03	902.04	70,357.28
第十七年	75,769.35	2,020.52	1,010.28	78,800.15
第十八年	84,861.67	2,262.98	1,131.51	88,256.16
第十九年	95,045.08	2,534.53	1,267.29	98,846.90
第二十年	106,450.48	2,838.68	1,419.37	110,708.53
第二十一年	119,224.54	3,179.32	1,589.69	123,993.55
第二十二年	133,531.49	3,560.84	1,780.46	138,872.79
第二十三年	149,555.27	3,988.14	1,994.11	155,537.52
第二十四年	167,501.90	4,466.72	2,233.41	174,202.03

年度	通用厂房租金收入	广告牌出租收入	停车费收入	合计
第二十五年	187,602.13	5,002.72	2,501.41	195,106.26
第二十六年	210,114.38	5,603.05	2,801.58	218,519.01
第二十七年	235,328.11	6,275.41	3,137.77	244,741.29
第二十八年	263,567.48	7,028.46	3,514.31	274,110.25
第二十九年	295,195.58	7,871.88	3,936.02	307,003.48
第三十年	330,619.05	8,816.51	4,408.34	343,843.90
合计	2,941,074.62	78,428.63	39,215.13	3,058,718.38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编制的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经营成本。

（1）经营成本

园区建成后需进行日常维护，因此增加经营成本，第一年按2,076.36万元计算，后续每年递增12%。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经营成本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2,076.36	2,084.19	4,160.55
第五年	2,325.52	2,334.29	4,659.81
第六年	2,604.59	2,614.41	5,219.00
第七年	2,917.14	2,928.13	5,845.27
第八年	3,267.19	3,279.51	6,546.70
第九年	3,659.26	3,673.05	7,332.31
第十年	4,098.37	4,113.82	8,212.19
第十一年	4,590.17	4,607.48	9,197.65
第十二年	5,140.99	5,160.37	10,301.36
第十三年	5,757.91	5,779.62	11,537.53

年度	经营成本	税费	合计
第十四年	6,448.86	6,473.17	12,922.03
第十五年	7,222.72	7,249.95	14,472.67
第十六年	8,089.45	8,119.95	16,209.40
第十七年	9,060.18	9,094.34	18,154.52
第十八年	10,147.40	10,185.66	20,333.06
第十九年	11,365.09	18,656.39	30,021.48
第二十年	12,728.90	22,125.38	34,854.28
第二十一年	14,256.37	24,780.43	39,036.80
第二十二年	15,967.14	27,754.08	43,721.22
第二十三年	17,883.19	31,084.57	48,967.76
第二十四年	20,029.18	34,814.72	54,843.90
第二十五年	22,432.68	38,992.49	61,425.17
第二十六年	25,124.60	43,671.58	68,796.18
第二十七年	28,139.55	48,912.18	77,051.73
第二十八年	31,516.30	54,781.63	86,297.93
第二十九年	35,298.25	61,355.43	96,653.68
第三十年	39,534.04	68,718.07	108,252.11
合计	351,681.40	553,344.91	905,026.31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2,153,692.07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18,058.96	4,160.55	13,898.41
第五年	20,226.04	4,659.81	15,566.23
第六年	22,653.16	5,219.00	17,434.16
第七年	25,371.53	5,845.27	19,526.26
第八年	28,416.13	6,546.70	21,869.43
第九年	31,826.05	7,332.31	24,493.74
第十年	35,645.19	8,212.19	27,433.00
第十一年	39,922.61	9,197.65	30,724.96
第十二年	44,713.32	10,301.36	34,411.96
第十三年	50,078.91	11,537.53	38,541.38
第十四年	56,088.39	12,922.03	43,166.36
第十五年	62,818.99	14,472.67	48,346.32
第十六年	70,357.28	16,209.40	54,147.88
第十七年	78,800.15	18,154.52	60,645.63
第十八年	88,256.16	20,333.06	67,923.10
第十九年	98,846.90	30,021.48	68,825.42
第二十年	110,708.53	34,854.28	75,854.25
第二十一年	123,993.55	39,036.80	84,956.75
第二十二年	138,872.79	43,721.22	95,151.57
第二十三年	155,537.52	48,967.76	106,569.76
第二十四年	174,202.03	54,843.90	119,358.13
第二十五年	195,106.26	61,425.17	133,681.09
第二十六年	218,519.01	68,796.18	149,722.83
第二十七年	244,741.29	77,051.73	167,689.56
第二十八年	274,110.25	86,297.93	187,812.32
第二十九年	307,003.48	96,653.68	210,349.80
第三十年	343,843.90	108,252.11	235,591.79
合计	3,058,718.38	905,026.31	2,153,692.0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8,295.55	0.00	-8,295.55	-8,295.55
第二年	0.00	8,295.55	0.00	-8,295.55	-16,591.10
第三年	0.00	8,295.55	0.00	-8,295.55	-24,886.65
第四年	18,058.96	8,295.55	4,160.55	5,602.86	-19,283.79
第五年	20,226.04	13,295.55	4,659.81	2,270.68	-17,013.11
第六年	22,653.16	8,170.05	5,219.00	9,264.11	-7,749.00
第七年	25,371.53	8,170.05	5,845.27	11,356.21	3,607.21
第八年	28,416.13	8,170.05	6,546.70	13,699.38	17,306.59
第九年	31,826.05	8,170.05	7,332.31	16,323.69	33,630.27
第十年	35,645.19	8,170.05	8,212.19	19,262.95	52,893.23
第十一年	39,922.61	8,170.05	9,197.65	22,554.91	75,448.14
第十二年	44,713.32	8,170.05	10,301.36	26,241.91	101,690.04
第十三年	50,078.91	8,170.05	11,537.53	30,371.33	132,061.37
第十四年	56,088.39	8,170.05	12,922.03	34,996.31	167,057.68
第十五年	62,818.99	14,170.05	14,472.67	34,176.27	201,233.95
第十六年	70,357.27	8,019.45	16,209.40	46,128.42	247,362.37
第十七年	78,800.15	8,019.45	18,154.52	52,626.18	299,988.55
第十八年	88,256.16	8,019.45	20,333.06	59,903.65	359,892.19
第十九年	98,846.90	8,019.45	30,021.48	60,805.97	420,698.16
第二十年	110,708.53	13,019.45	34,854.28	62,834.80	483,532.96
第二十一年	123,993.55	7,893.95	39,036.80	77,062.80	560,595.76
第二十二年	138,872.79	7,893.95	43,721.22	87,257.62	647,853.38
第二十三年	155,537.52	7,893.95	48,967.76	98,675.81	746,529.19
第二十四年	174,202.03	7,893.95	54,843.90	111,464.18	857,993.37
第二十五年	195,106.26	7,893.95	61,425.17	125,787.14	983,780.51

第二十六年	218,519.01	7,893.95	68,796.18	141,828.88	1,125,609.40
第二十七年	244,741.29	7,893.95	77,051.73	159,795.61	1,285,405.01
第二十八年	274,110.25	7,893.95	86,297.93	179,918.37	1,465,323.38
第二十九年	307,003.48	7,893.95	96,653.68	202,455.85	1,667,779.23
第三十年	343,843.91	643,254.35	108,252.11	-407,662.55	1,260,116.67
合计	3,058,718.38	893,575.40	905,026.31	1,260,116.67	1,260,116.67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69,500.00	151,360.40	320,860.4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8,295.55	8,295.55	0.00	
第二年		8,295.55	8,295.55	0.00	
第三年		8,295.55	8,295.55	0.00	
第四年		8,295.55	8,295.55	13,898.41	
第五年	5,000.00	8,295.55	13,295.55	15,566.23	
第六年		8,170.05	8,170.05	17,434.16	
第七年		8,170.05	8,170.05	19,526.26	
第八年		8,170.05	8,170.05	21,869.43	
第九年		8,170.05	8,170.05	24,493.74	

第十年		8,170.05	8,170.05	27,433.00	
第十一年		8,170.05	8,170.05	30,724.96	
第十二年		8,170.05	8,170.05	34,411.96	
第十三年		8,170.05	8,170.05	38,541.38	
第十四年		8,170.05	8,170.05	43,166.36	
第十五年	6,000.00	8,170.05	14,170.05	48,346.32	
第十六年		8,019.45	8,019.45	54,147.87	
第十七年		8,019.45	8,019.45	60,645.63	
第十八年		8,019.45	8,019.45	67,923.10	
第十九年		8,019.45	8,019.45	68,825.42	
第二十年	5,000.00	8,019.45	13,019.45	75,854.25	
第二十一年		7,893.95	7,893.95	84,956.75	
第二十二年		7,893.95	7,893.95	95,151.57	
第二十三年		7,893.95	7,893.95	106,569.76	
第二十四年		7,893.95	7,893.95	119,358.13	
第二十五年		7,893.95	7,893.95	133,681.09	
第二十六年		7,893.95	7,893.95	149,722.83	
第二十七年		7,893.95	7,893.95	167,689.56	
第二十八年		7,893.95	7,893.95	187,812.32	
第二十九年		7,893.95	7,893.95	210,349.80	
第三十年	314,500.00	7,893.95	322,393.95	235,591.80	
合计	500,000.00	393,575.40	893,575.40	2,153,692.07	
本息覆盖倍数	2.41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69,500.00	151,360.40	320,860.40		已融资本

					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8,295.55	8,295.55	0.00	
第二年		8,295.55	8,295.55	0.00	
第三年		8,295.55	8,295.55	0.00	
第四年		8,295.55	8,295.55	12,508.57	
第五年	5,000.00	8,295.55	13,295.55	14,009.61	
第六年		8,170.05	8,170.05	15,690.75	
第七年		8,170.05	8,170.05	17,573.63	
第八年		8,170.05	8,170.05	19,682.49	
第九年		8,170.05	8,170.05	22,044.36	
第十年		8,170.05	8,170.05	24,689.70	
第十一年		8,170.05	8,170.05	27,652.47	
第十二年		8,170.05	8,170.05	30,970.76	
第十三年		8,170.05	8,170.05	34,687.24	
第十四年		8,170.05	8,170.05	38,849.72	
第十五年	6,000.00	8,170.05	14,170.05	43,511.68	
第十六年		8,019.45	8,019.45	48,733.08	
第十七年		8,019.45	8,019.45	54,581.06	
第十八年		8,019.45	8,019.45	61,130.79	
第十九年		8,019.45	8,019.45	61,942.88	
第二十年	5,000.00	8,019.45	13,019.45	68,268.83	
第二十一年		7,893.95	7,893.95	76,461.07	
第二十二年		7,893.95	7,893.95	85,636.42	
第二十三年		7,893.95	7,893.95	95,912.78	
第二十四年		7,893.95	7,893.95	107,422.32	
第二十五年		7,893.95	7,893.95	120,312.98	
第二十六年		7,893.95	7,893.95	134,750.55	
第二十七年		7,893.95	7,893.95	150,920.60	
第二十八年		7,893.95	7,893.95	169,031.09	
第二十九年		7,893.95	7,893.95	189,314.82	
第三十年	314,500.00	7,893.95	322,393.95	212,032.62	
合计	500,000.00	393,575.40	893,575.40	1,938,322.87	
本息覆盖倍数	2.17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69,500.00	151,360.40	320,860.4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8,295.55	8,295.55	0.00	
第二年		8,295.55	8,295.55	0.00	
第三年		8,295.55	8,295.55	0.00	
第四年		8,295.55	8,295.55	11,118.73	
第五年	5,000.00	8,295.55	13,295.55	12,452.98	
第六年		8,170.05	8,170.05	13,947.33	
第七年		8,170.05	8,170.05	15,621.00	
第八年		8,170.05	8,170.05	17,495.54	
第九年		8,170.05	8,170.05	19,594.99	
第十年		8,170.05	8,170.05	21,946.40	
第十一年		8,170.05	8,170.05	24,579.97	
第十二年		8,170.05	8,170.05	27,529.56	
第十三年		8,170.05	8,170.05	30,833.10	
第十四年		8,170.05	8,170.05	34,533.08	
第十五年	6,000.00	8,170.05	14,170.05	38,677.05	
第十六年		8,019.45	8,019.45	43,318.30	
第十七年		8,019.45	8,019.45	48,516.50	
第十八年		8,019.45	8,019.45	54,338.48	
第十九年		8,019.45	8,019.45	55,060.33	
第二十年	5,000.00	8,019.45	13,019.45	60,683.40	
第二十一年		7,893.95	7,893.95	67,965.40	
第二十二年		7,893.95	7,893.95	76,121.26	
第二十三年		7,893.95	7,893.95	85,255.81	
第二十四年		7,893.95	7,893.95	95,486.51	
第二十五年		7,893.95	7,893.95	106,944.87	
第二十六年		7,893.95	7,893.95	119,778.27	
第二十七年		7,893.95	7,893.95	134,151.65	

第二十八年		7,893.95	7,893.95	150,249.86	
第二十九年		7,893.95	7,893.95	168,279.84	
第三十年	314,500.00	7,893.95	322,393.95	188,473.44	
合计	500,000.00	393,575.40	893,575.40	1,722,953.66	
本息覆盖倍数	1.93				

综上所述，预计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9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69,500.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3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20年	3.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2	2022年3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0年	3.4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0
3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7,000.00
4	2022年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000.00
5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七期（普通专项债）	30年	3.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6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十四期（普通专项债）	30年	3.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1,400.00
7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五十五期（普通专项债）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3,000.00
8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10年	2.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9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10	2024年11月调整发行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600.00
11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12	2025年3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30年	2.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13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合计						169,5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0,000.00万元;

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5,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5,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6,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54,0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60,5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其中2026年1月已发行5,000.00万元，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3月已发行5,000.00万元，期限为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10月拟发行6,000.00万元，期限为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32%	1,328.00	3,328.00
已融资	9,000.00	9,000.00		3.49%	9,423.00	18,423.00
已融资	37,000.00	37,000.00		3.40%	37,740.00	74,740.00

已融资	16,000.00	16,000.00		3.37%	16,176.00	32,176.00
已融资	22,000.00	22,000.00		3.34%	22,044.00	44,044.00
已融资	21,400.00	21,400.00		3.33%	21,378.60	42,778.60
已融资	33,000.00	33,000.00		2.99%	29,601.00	62,601.00
已融资	6,000.00	6,000.00		2.22%	1,332.00	7,332.00
已融资	7,000.00	7,000.00		2.17%	2,278.50	9,278.50
已融资	2,600.00	2,600.00		2.17%	846.30	3,446.30
已融资	3,500.00	3,500.00		2.06%	2,163.00	5,663.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23%	1,338.00	3,338.00
已融资	8,000.00	8,000.00		2.38%	5,712.00	13,712.00
第一年	330,500.00		330,500.00	2.51%	8,295.55	8,295.55
第二年	330,500.00		330,500.00	2.51%	8,295.55	8,295.55
第三年	330,500.00		330,500.00	2.51%	8,295.55	8,295.55
第四年	330,500.00		330,500.00	2.51%	8,295.55	8,295.55
第五年	330,500.00	5,000.00	325,500.00	2.51%	8,295.55	13,295.55
第六年	325,500.00		325,500.00	2.51%	8,170.05	8,170.05
第七年	325,500.00		325,500.00	2.51%	8,170.05	8,170.05
第八年	325,500.00		325,500.00	2.51%	8,170.05	8,170.05
第九年	325,500.00		325,500.00	2.51%	8,170.05	8,170.05
第十年	325,500.00		325,500.00	2.51%	8,170.05	8,170.05
第十一年	325,500.00		325,500.00	2.51%	8,170.05	8,170.05
第十二年	325,500.00		325,500.00	2.51%	8,170.05	8,170.05
第十三年	325,500.00		325,500.00	2.51%	8,170.05	8,170.05
第十四年	325,500.00		325,500.00	2.51%	8,170.05	8,170.05
第十五年	325,500.00	6,000.00	319,500.00	2.51%	8,170.05	14,170.05
第十六年	319,500.00		319,500.00	2.51%	8,019.45	8,019.45
第十七年	319,500.00		319,500.00	2.51%	8,019.45	8,019.45
第十八年	319,500.00		319,500.00	2.51%	8,019.45	8,019.45
第十九年	319,500.00		319,500.00	2.51%	8,019.45	8,019.45
第二十年	319,500.00	5,000.00	314,500.00	2.51%	8,019.45	13,019.45
第二十一年	314,500.00		314,500.00	2.51%	7,893.95	7,893.95
第二十二年	314,500.00		314,500.00	2.51%	7,893.95	7,893.95
第二十三年	314,500.00		314,500.00	2.51%	7,893.95	7,893.95
第二十四年	314,500.00		314,500.00	2.51%	7,893.95	7,893.95
第二十五年	314,500.00		314,500.00	2.51%	7,893.95	7,893.95
第二十六年	314,500.00		314,500.00	2.51%	7,893.95	7,893.95
第二十七年	314,500.00		314,500.00	2.51%	7,893.95	7,893.95
第二十八年	314,500.00		314,500.00	2.51%	7,893.95	7,893.95
第二十九年	314,500.00		314,500.00	2.51%	7,893.95	7,893.95
第三十年	314,500.00	314,500.00		2.51%	7,893.95	322,393.95
合计		500,000.00			393,575.40	893,575.4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

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四会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

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

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

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